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实验小学的(课桌椅、定制家具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课桌椅、定制家具采购项目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8 日

